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天奇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金额4000万元(财务资助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时对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6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 3.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全文。
-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修订版(讨论文)。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2年7月6日(即周五)下午2:30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即周三)。

上述议案1、2、3、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获得银行14000万元三年期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现该项目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方面的审批,该笔贷款将转为流动资金贷款,但总额度调整为10000万元。为保证维持该公司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本公司拟增加对天奇精工科技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金额。

序号	资助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上述额度为新增额度,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额度为6000万元(该数据已包括本次新增的额度),该额度在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操作由经营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发生状况在年度内控制使用。
 2.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公司提供给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3.资金使用效果的预测:
 本公司按不低于同类业务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贴现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行为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无锡天奇风电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2.02%的股权。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主营精密机床、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高科技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企业经营范围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958,840.74元,净利润-8,518,949.0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8,136,002.31元,总负债312,307,691.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接受资助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外方股东	股权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层	7.98%	无关联关系

鉴于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其它股东均为经营管理层,自然人股东,无资助能力,为了支持及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要求其他股东出具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四、担保情况: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借款时均需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由其自身为上述资金额度提供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扶持,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事宜,本人认为:本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公司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接受财务资助的天奇精工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及内部控制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为11194.23万元。该数据未包括本次新增的数据。

-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蓝天”)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奇蓝天成立于2006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国栋。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销售、开发与生产及销售及相关信息总包。

天奇蓝天于2011年度申报的《数控机床制造、高效分拣自动化物流设备》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经工信部行业审查通过,其下属铜陵石砾路支厂为该项目建设6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作为该项目的前期专项资金,项目贷款周期为二年。根据银行的要求,本公司为该项目的长期贷款提供担保,以支持该公司更好的实施该项目。

该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7000万元人民币(该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2700万元,上述数据未包括本次新增的6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303.02万人民币(该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金额为9303.02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矿山、电厂、港口码头装卸输送机。

截止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561,231.34元,净利润8,564,072.6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8,130,211.72元,总负债152,427,897.2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同意本公司为天奇蓝天6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该对外担保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7000万元人民币(该数据已包含本次拟新增的60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1.67%,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303.22万元人民币,占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7.4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行为属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年120号文》《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7月6日(即周五)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开会时间:
 2012年7月6日(即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
 0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5日15:00-2012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即周三)。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决议公告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4日,截至2012年7月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权登记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环湖路287号双红园天奇股份办公楼
 电话:0510-82720289
 联系人:贾新雨
 登记支持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环湖路287号双红园天奇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10481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出席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地点:深交所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交易界面上,点击“投票”按钮后输入投票代码。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同意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决议意见类型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议案	特别提示:对议案1至议案4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1	同意	审议《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	1.00
2	同意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2.00
3	同意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00
4	同意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议案序号	决议意见类型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反对	同意	1股
2	反对	反对	2股
3	弃权	弃权	3股

④ 如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投票,如果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以对总议案投票的表决权已表达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均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准,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4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国电大厦二三楼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出席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出席议案审议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58人,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254人,通过现场表决方式投票的股东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2,40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2.35%,其中,网络表决股份24,938,595股,现场表决股份457,469,541股。
 7.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反对2,09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弃权5,949,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皖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966,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